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不断提升公司质量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结合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深耕智慧空间服务，积极改善盈利能力

公司以“万物智联，心心相通”为经营使命，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，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，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服务。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企业园区、医院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领域的智慧空间，帮助用户营造节能低碳、高效智慧、安全温暖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公司将继续夯实业务基础、构筑核心能力、调整业务结构，使业务中心从依赖行业智能化集成业务，逐步转向以自主核心产品为内核能力的可持续演进的解决方案业务。

同时，公司将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，提升交付效率与回款质量，推进高质量资产优化，剥离低效资产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二、强化AIoT技术创新，培育新质发展动能

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，未来，公司将在核心产品及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，以AIoT平台为核心打造一批自主创新的产品及解决方案，首先选择企业总部、

产业园区等细分市场，成熟后再推向相邻垂直行业。公司还将进一步打造核心产品解决方案竞争力，抓住信创风口，全力打造全产品线的信创适配生态。

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，稳定核心技术团队，提升技术创新竞争力。

三、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压实关键少数责任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权责清晰、各司其职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持续提升治理运行效能。同时，根据监管要求动态修订内部核心制度，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与业务流程，保障公司运营规范高效，全面提升治理体系的规范性与执行效能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，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职、勤勉尽责，深化内控与风险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治理质效。

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压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，完善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、参与权与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 优化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强长期投资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及行业特性，合理制定分红方案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自2010年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12次，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达5.4亿元，以实际行动回馈全体股东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践行回报股东理念，结合盈利状况、现金流及发展需求，优化分红政策，在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灵活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合理优化分红比例与股息率，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。

五、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构建高效沟通桥梁

自 2010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秉持“透明、真诚、高效”的沟通理念，将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视为核心责任，不断完善投关管理体系，提升价值传递效能，助力投资者全面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哲学、核心技术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助力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认知企业价值。此外，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者交流形式、拓宽沟通渠道，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六、 其他说明

公司将以开展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为重要契机，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推动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，致力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为员工搭建价值实现与成长发展平台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贡献社会价值。

本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外部环境与经营实际制定，其中涉及的发展规划、战略目标等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未来或将随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